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

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

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

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

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

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

法律保护。

看点三

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

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

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四川等“六省一市”人大加强秦岭协同保护

协同保护。

备忘录包括探索秦岭区域协同立法、共同推动秦岭保护国家立法、联合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共同推动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机制、推动执法和司法保护协同、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共同加强宣传引导等8项内容。

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等省际协同立法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作机制，秦岭区域各省

(市)特别是相邻省份、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开展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矿产资源保护、文化保护传承等协同立法工作。以适当方式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协同立法，共同推进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实施。

围绕秦岭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绿色低碳发展、文化保护传承等共同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建议，做好调研成果共享和转化应用，推进构建跨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

推动完善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度体系，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各省(市)建立联合巡护、联合执法和司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进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

据新华社西安10月10日电 10月9日至10日，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指导下，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等“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座谈会在陕西召开。经过共同协商，通过了“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备忘录，将探索秦岭区域协同立法等，全面加强秦岭